**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不同意書**

本( 管 委 會 名 稱 )管委會因下列因素，不同意設置於本社區(大樓)內之( 場 所 名 稱)，由該場所自費全額改善公共空間內之(設 施 項 目 名 稱)無障礙設施。

本社區(大樓)因違反住宅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，「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：1.自費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」，將列為優先勘檢無障礙設施之清查列管名單，經勘檢後之無障礙設施缺失項目願由全體住戶支付改善費用。

不同意原因：

□結構安全考量

□社區住戶(所有權範圍)超過半數不同意

□其他：

管委會名稱： (用印)

主任委員： (簽章)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